

淄博市博山区文化出版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8)
(二)娱乐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9)
(三)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0)
(四)印刷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1)
(五)出版物零售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2)
(六)音像制品零售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3)
(七)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5)
(八)艺术品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6)
(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监督检查..	(17)
四、公共服务事项.....	(19)
五、责任追究机制.....	(21)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文化艺术、文物、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内地营业性演出、新闻出版、印刷业和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贯彻实施。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区文化出版行业工作政策、管理规章，并组织实施。</p> <p>研究拟订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文化出版领域的体制改革。</p> <p>拟订全区文化、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文化、新闻出版科技信息化建设。</p> <p>负责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音像制品营业场所、内地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单位、印刷企业和在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p> <p>建立、健全和监督实施新闻出版行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承担集中行动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和情况汇总工作。</p>	<p>1.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2.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第七十七条：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3.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7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5. 《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国务院令65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管理全区文化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参与指导对外文化宣传工作；推动对外文化交流。</p> <p>负责全区著作权管理工作。</p>	<p>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7.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二）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发现文物的报告不立即到达现场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四）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促进文化艺术事业发展。	<p>指导、管理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p> <p>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事业；推动全区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p>	<p>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二十四条：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的责任	<p>指导全区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p> <p>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p> <p>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p> <p>承担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职责。</p>	<p>1.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通过）第三十八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第三十九条：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八条：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p> <p>3.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2009年4月省政府令 第21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公共图书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承担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责任。	<p>拟定全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产业发展。</p> <p>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拟定全区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游戏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产业发展。	
5	负责新闻出版、印刷业、发行和著作权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p>负责全区新闻出版单位和出版物的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出版物内容审核工作，指导并依法审核出版物的出版计划和选题。</p> <p>组织引导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p> <p>组织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p> <p>负责全区古籍整理工作。</p> <p>依法对全区新闻出版市场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行政执法权限，依法对新闻出版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参与大案要案和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p> <p>负责对全区印刷业和出版物发行行业的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管理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4年7月修订）第六十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	管理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第七十七条：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7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4.《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国务院令65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6.《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二）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发现文物的报告不立即到达现场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四）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及监察执法	查处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动漫、网络游戏、美术品销售单位；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网络出版单位。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分。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娱乐场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明知其亲属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发现其亲属参与、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索取演出门票。</p> <p>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查处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网络出版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查处新闻媒体、文化传媒、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经营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负责对全区出版物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进行监督审查。</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4. 《印刷企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

（二）重点复查（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

（三）专项整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是通过抽查上网消费者身份登记情况、查看上网经营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 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娱乐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娱乐场所的管理, 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娱乐场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 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督检查。

(二) 重点复查(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

(三) 专项整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and 联合检查, 发现违法的, 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 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 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 执法人员

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营业性演出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营业性演出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演出活动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在我区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各类营业性演出，均进行实地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检查，在检查中，重点是检查演出事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演出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印刷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印刷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

（二）重点复查（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

（三）专项整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印刷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企业有无印刷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印刷品，有无执行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项制度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出版物零售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出版物零售单位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出版物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督检查。

(二) 重点复查(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

(三) 专项整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出版物经营单位有无发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及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音像制品零售单位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音像制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 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督检查。

(二) 重点复查(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

(三) 专项整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音像制品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音像制品经营单位有无发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及销售侵权盗版音像制品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电子出版物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

（二）重点复查（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

（三）专项整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单位有无发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八) 艺术品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全区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艺术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整治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单位是否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是否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在场所检查记录本签名。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 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 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九)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监督检查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范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区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成效。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保护传承情况。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培养后继人才及展览、演示、研讨、交流等传承活动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采取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一）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辖区内国家、省、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存续情况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抽查不低于10%的比例。

（二）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逐项进行对照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安排部署工作任务，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被监督检查单位对照各自承担的保护传承工作任务，提交自查报告。

（三）对被监督检查单位自查报告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组织专家委员会，按门类进行实地抽查。

（四）向监督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督促落实整改任务。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文化信息数字资源服务	文化共享工程服务；自建特色数据库；外购数字资源服务。	图书馆	4180671
2	送文化下乡工程	为基层免费送戏、送文艺演出、送书画作品、送艺术辅导等。	文化科 文化馆	4187003 4110165
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面向公众免费开放，提供相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图书资料外借、阅览、流动服务。	图书馆 文化馆	4180671 4110165
4	文化遗产日活动	每年6月的第2个星期六，是我国的“文化遗产日”，在此期间，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宣传展示系列活动	文化科、文物局	4187003 4181519
5	开展“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	每年组织开展以非遗项目知识普及、代表性传承人授课等为主要内容的“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	文化科	4187003 4181519
6	组织开展文艺院团文化惠民文艺演出下基层活动	面向全区开展文化惠民工程，组织专业文艺院团深入乡村、厂矿、企业、学校等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进一步丰富基层文化生活，满足基层群众多样化的精神生活需求，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文化科	4187003
7	组织区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开展相关活动	组织实施文化企业及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推介活动；参与“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发展。	文化产业科	4187003
8	文物保护宣传教育	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遗址日”、“文化遗产日”等主题宣传日，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组织中小学开展文物保护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	文物局	4181519

10	指导和支持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	为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提供政策咨询、专业知识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	文物局	4181519
13	博物馆免费开放和优惠开放	指导免费开放的博物馆，为公众提供免费展览、教育、咨询等服务；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对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	文物局 陶琉博物馆	4181519 4191778
14	支持帮助各类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	利用博物馆资源支持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文物局 陶琉博物馆	4181519 4191778
15	参与社会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文物局	4181519
16	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的服务	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文物局	4181519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